

檔 號：{E003}02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Email：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20192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1021219、行政院公報資訊網-1021219 (1020192128_Attach1.pdf、1020192128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有關「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102年12月19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413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2/12/24
15:02:46

擬辦：

-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 二、文存。

決行

秘書室 莊宗憲

102.12.24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蘇玉龍
102/12/26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102年12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 (02001554) 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33758桃園縣大園鄉航站
南路9號(入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楊子燁
聯絡電話：(03) 3985010分機
7204
傳真電話：(03) 3931973
電子信箱
：386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209584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於102年12月19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413號令修正發布
，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各部會行局署、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1219
14:47:22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台內移字第1020958413號

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入境許可證件。

二、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明。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三、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五、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憑入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查驗入國。

第 十 八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基於入出國管理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入出國資料，並永久保存。

前項入出國及移民署蒐集之個人入出國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每次入出國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前項規定，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f.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